



致：《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主席：

鑑於《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於下星期二召開會議，本人就票價事宜有以下提問，懇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下次會議時討論：

1. 當局設定合併後的公司可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在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的 ± 10 個百分點的範圍內，彈性調整個別票價幅度，有關的百分點是如何得出？並會否考慮調低有關數字？
2. 根據上述的許可彈性調整幅度，當局可否說明一些偏遠地區的鐵路票價是否將有機會出現較大的增幅？當局如何確保市民日常生活的負擔不會因此而加重？
3. 兩間鐵路公司計算票價的公式或票價結構的詳情為何？會否以公里計設定票價的基本費用？
4. 過去兩間鐵路公司在考慮調整票價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當中從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的盈利所佔的比重為何？
5. 鑑於票價調整公式不包括任何因素以反映合併後的公司從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的盈利，當局可否解釋這是否與以往的情況有所不同？若是，出現上述轉變的原因為何？
6. 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合併後的公司調整票價時加入考慮市民負擔能力及社會經濟環境變化兩大因素？若否，原因為何？

立法會議員

劉江華啟

2006年11月7日